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核发内部联审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联审工作,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核发内部联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核发内部联审办法》

2024年7月11日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核发内部联审办法

第一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联审的指导意见》《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核发内部联审办法》等规定，为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联审工作，明确各相关股室(单位)工作职责，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切实提升排污许可核心制度效能，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需要进行联审的排污许可证为：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其中，对于首次申请或者因涉及改(扩)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增加而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应当开展联合现场核查。

第三条 参加排污许可证核发联审的股室(单位)包括辐排股、水大气股、土壤与自然生态股、监测中心、执法大队。

(一)辐排股主要职责。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开展形式审查，明确是否属于受理范围，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负责审查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环评手续办理情况等，提出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对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查出让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负责组织开展联

合现场核查；负责汇总联审意见并按程序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二）水大气股主要职责。负责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审查，包括废水排放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内容的审查，并提出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负责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审查，包括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速率、许可排放量、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以及工业噪声排放信息等内容的审查，并提出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三）土壤与自然生态股主要职责。负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等内容的审查，并提出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负责排污单位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重金属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等内容的审查，并提出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四）监测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排污单位污染源手工自行监测等内容的审查，并提出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五）执法大队主要职责。负责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等内容的审查，并提出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配合辐排股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守法）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要求的审查，并依职参与联合现场核查。

第四条 对于需要进行联审的排污许可证，辐排股应在受理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和联审意见单发送至

相关联审股室(单位),相关联审股室(单位)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联审意见。辐排股汇总联审意见后，对需要修改的申请材料退回排污单位进行完善。

第五条 对于需要进行联合现场核查的排污许可证，辐排股应在发证前组织相关联审科室(单位)开展联合现场核查，核查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产排污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信息、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情况等与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对于尚未建成投产的排污单位，现场核查时间可推迟至排污单位投产排污前。

第六条 经联审符合发证条件的，辐排股按程序报批后，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发放排污许可证，并将相关联审股室(单位)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载入其中；对不符合发证条件、拟不予许可的，由辐排股提交办公室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经审核后按程序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月7月11日印发